

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新生“绿色通道”申请表

姓 名		学 号		学 院		专 业	
家庭省市	省（市）		县（区）	家庭总人口数	人	家庭人均月收入	元/月
家庭情况	健全家庭□ 单亲家庭□ 离异家庭□ 丧失劳动力家庭□ 残疾人家庭□，残疾人数量____人 低保户□ 建卡贫困户□ 特殊困难户□ 国家级贫困县五保户□ 重大疾病□ 重大灾害□ 其他□，请简要描述_____。						
学生本人情况	烈士子女□ 优抚家庭子女□ 伤残军、警子女□ 因公牺牲人员子女□ 孤儿□ 残疾人□ 其他□，请简要描述_____。						
户口类型	城镇□ 农村□	已受家庭所在地资助情况	无□ 有□，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, 受助总额_____元。				
生源地贷款情况	否□ 是□，金额_____元。			学费欠费情况	不欠费□ 欠费□，欠_____元。		
申请项目	新生大礼包□ 路费补助□		本人联系电话		监护人联系电话		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 本人因家庭经济困难，特申请新生“绿色通道”。本人承诺本表及《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学生家庭情况量化登记表》所填内容属实，入学后积极配合学校进行复核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接受学校处理。特此申请，请批准。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							
辅导员意见： 审批人： 年 月 日				学院意见： 审批人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： 审批人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1. 新生填写完成此表及《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学生家庭情况量化登记表》后，8月24日17:00前可将两个表格电子版（手机拍摄清晰照片或扫描件）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cquccxsc@163.com；8月24日后则在报到注册现场，新生所在学院，提交相应纸质版表格；

2.所发电子邮件主题填写“**申请人姓名 绿色通道 申请**”字样，照片或扫描件请以附件方式发送；

3.此表一式一份，留存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；

4.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 023-49890653，工作时间：每周一至周五 8:30—12:00，14:30—18:00。

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学生家庭情况量化登记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选项(在相应栏画√)	
1. 父母职业	1. 公司股东或高管、私营业主	父亲○	母亲○
	2. 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人员、个体经营户	父亲○	母亲○
	3. 进城务工人员或合同制工作人员	父亲○	母亲○
	4. 务农或临时务工	父亲○	母亲○
	5. 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就业、失踪(联)或去世	父亲○	母亲○
2. 父母劳动能力	6. 身体健康且有一技之长	父亲○	母亲○
	7. 身体健康但无一技之长	父亲○	母亲○
	8. 3-4 级伤残, 或有一定劳动能力	父亲○	母亲○
	9. 1-2 级伤残	父亲○	母亲○
	10.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、失踪(联)或去世	父亲○	母亲○
3. 家庭其他成员 劳动能力	11. 无其他成员; 或有其他成员且有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	○	
	12. 其他家庭成员中部分有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	○	
	13. 其他成员均无劳动能力或固定收入	○	
4. 房屋情况	14. 无房	○	
	15. 农村简易房或城市筒子楼	○	
	16. 农村简易砖瓦房或城市廉租房、公租房	○	
	17. 其他房屋或两套及以上	○	
5. 医疗支出	18. 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2000 元及以下	○	
	19. 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2000-1 万(含 1 万)	○	
	20. 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1 万-3 万(含 3 万)	○	
	21. 家庭成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在 3 万以上或患重大疾病	○	
6. 家庭受灾	22. 近两年内未遭受自然灾害	○	
	23. 近两年内遭受一般自然灾害, 影响家庭收入	○	
	24. 近两年内遭受较重自然灾害, 影响家庭收入且造成财产损失	○	
	25. 近两年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, 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重大损失	○	
7. 家庭变故	26. 近两年内未出现家庭变故	○	
	27. 近两年内家庭成员出现伤残、失踪或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等情况	○	
	28. 近两年内家庭成员出现重大伤残、意外死亡或重大变故	○	
8. 家庭住地	29. 近两年家庭实际住地在县城及以上	○	
	30. 近两年家庭实际住地在乡镇及以下	○	
9. 就学人口	31. 1 人	○	
	32. 2 人	○	
	33. 3 人	○	
10. 大学期间家 庭支付学生本人 每月生活费	34. 1200 元以上	○	
	35. 700-1200 元(不含 700)	○	
	36. 700 元及其以下	○	
11. 学生本人 健康状况	37. 健康	○	
	38. 较差, 经常服用药物或入院治疗	○	
	39. 很差, 残疾或重大疾病	○	
12. 政策性优抚 (此项可多选)	40. 烈士子女、低保户、建卡贫困户、特殊困难户、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	□	
	41. 优抚家庭子女、伤残军警子女、因公牺牲人员子女、国家级贫困县五保户	□	
	42. 少数民族	□	